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

普房管〔2025〕54号

关于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2 单元 B4-1 地块 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免收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请示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2 单元 B4-1 地块项目由上海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普陀区石泉路街道，东至石泉六村及铁路新村现状住宅，南至铁路新村现状住宅，西至铁路新村现状住宅，北至华池路。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559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5924.95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7840.24 平方米，含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1935.31 平方米。

根据该公司签订的《上海市保障性住房配建建设项目协议书》中约定，该项目施工号 12 号楼配建 40 套保障性住房，用途为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建筑面积为 1935.31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现该公司提出对所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申请，我局对该基地情况进行核实后，根据沪房规范〔2022〕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2 单元 B4-1 地块项目所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共 1935.31 平方米）实行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妥否，请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和房屋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